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48,86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维化学	股票代码	0024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艺园	刘财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传真	0533-7993828	0533-7993828	
电话	0533-7993828	0533-7993828	
电子信箱	fengyiyuan@sdsunway.com.cn	liucai@sdsunwa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工程业务、化工业务、催化剂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业务

公司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咨询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及固定式压力容器和GA、GB、GC、GD类压力管道设计资质，致力于为化工、石化行业客户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开车、后期维护等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技术服务。

（2）化工业务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国内规模领先的正戊醇销售企业和丁辛醇残液回收企业，主要从事各类化工新材料研发以及部分C3、C4、C5、C8醇（醛、酸）以及醋酸正丙酯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颜料、涂料、信息技术用化学品、化学试剂和高纯物质、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催化剂、胶粘剂、助剂、表面活性剂、香料等多个行业及领域。

（3）催化剂业务

公司可为用户提供催化剂、水解剂、脱硫剂和脱毒剂等30多种规格的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QDB系列耐硫变换催化剂，QLS、QSR系列硫磺回收催化剂，QSJ系列水解剂，QTD、QZH系列脱毒剂、脱硫剂以及稀土橡胶催化剂等。其中，QDB系列耐硫变换催化剂综合性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481,831,596.77	3,345,865,973.81	3,346,284,689.09	4.05%	3,266,878,826.55	3,266,878,82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8,091,593.85	2,595,157,971.37	2,595,474,821.85	4.72%	2,480,381,482.90	2,480,381,482.9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657,449,401.24	2,609,853,646.06	2,609,853,646.06	1.82%	2,631,465,267.88	2,631,465,2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184,045.82	273,768,247.71	273,711,290.88	3.10%	377,488,119.48	377,488,11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115,553.63	260,825,704.20	260,768,747.37	4.73%	350,393,915.03	350,393,91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49,519.85	510,612,435.80	510,612,435.80	-0.93%	333,885,434.84	333,885,43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0.42	2.38%	0.58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0.42	2.38%	0.58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0.91%	10.91%	-0.17%	16.30%	16.3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为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8,406,356.58	731,858,903.42	662,162,661.76	665,021,47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98,315.42	69,439,611.86	83,577,278.59	83,768,83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69,273.36	67,416,188.89	83,514,987.54	78,615,10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92,099.96	-3,341,088.71	153,385,889.12	418,696,819.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4%	137,195,538	0	不适用	0
曲思秋	境内自然人	2.30%	14,896,000	11,171,250	不适用	0
孙波	境内自然人	1.40%	9,073,500	6,805,125	不适用	0
刘振林	境内自然人	0.77%	5,000,000	0	不适用	0
董秀文	境内自然人	0.74%	4,784,495	0	不适用	0
王春江	境内自然人	0.66%	4,276,500	4,276,500	不适用	0
李祥玉	境内自然人	0.66%	4,251,100	0	不适用	0
杜磊华	境内自然人	0.64%	4,136,600	0	不适用	0
潘东	境内自然人	0.43%	2,798,963	0	不适用	0
王成富	境内自然人	0.40%	2,626,050	2,626,05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曲思秋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东孙波、王春江、李祥玉、王成富均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董秀文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范西四之配偶；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振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00,0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杜磊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9,6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7,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36,6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秀文	新增	0	0.00%	4,784,495	0.78%
杜磊华	新增	0	0.00%	4,136,600	0.67%
范西四	退出	0	0.00%	0	0.00%
崔课贤	退出	0	0.00%	2,543,635	0.39%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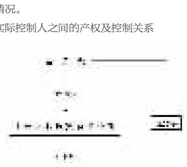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曲思秋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1日，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10406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2,412,438.65元，支付2022年度股利人民币162,215,657.5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241,243.8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50,756,671.43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9,712,208.71元。合并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64,955,875.99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48,86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94,658,789.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战略规划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相关规定，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预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1日，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人民币5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另外，除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外，单笔投资理财金额或委托同一机构投资理财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后由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安排实施。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人民币5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另外，除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外，单笔投资理财金额或委托同一机构投资理财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4、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以获取财务性收益为目的，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资金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资产，其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的投资。

5、投资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授权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实施方式

由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安排实施。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理财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中心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和期限，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人民币5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另外，除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外，单笔投资理财金额或委托同一机构投资理财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维隆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隆邦”）拟投资对原有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三维隆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CJBH280U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万祥

6、成立日期：2023年5月9日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6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项目概况

项目一：醋酸丁酸纤维素产品优化提升技改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山东三维隆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齐鲁化学工业园区（北至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东至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西至辛店街道陈家社区居委会旧村、南至乙烯路）。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对2400吨/年丁酸酐装置及配套设施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和技术改造提升，主要包括对丁酸酐装置改造提升、配套建设正丁醛-异辛酸联产装置一套及项目所涉及储罐改造，同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改造完成后，产能规模为：年产丁酸酐10000吨、正丁酸10000吨、异辛酸50000吨，副产乙酸7264吨、混合醇醛15832吨（丁酸酐、乙酸为其他装置自用；正丁酸作为生产丁酸酐的原料，本项目自用；异辛酸与混合醛醇外售）。

4、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该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4.02亿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项目所需资金由三维隆邦自筹。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约为半年，计划从2024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2月竣工（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项目二：纤维素衍生物及其配套装置改造提升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山东三维隆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齐鲁化学工业园区（北至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东至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西至辛店街道陈家社区居委会旧村、南至乙烯路）。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对1000吨/年醋酸丁酸纤维素装置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和技术改造提升，配套建设项目所涉及原料罐区以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改造完成后，产能规模为：年产15000吨，即：醋酸纤维素5000吨/年、醋酸丙酸纤维素3000吨/年、醋酸丁酸纤维素5000吨/年、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2000吨/年；同时配套提升淡酸回收装置处理能力至20万吨/年。

4、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该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3.2亿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项目所需资金由三维隆邦自筹。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约为1.5年，计划从2024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2月竣工（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项目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以技术、产品差异化为导向，拓展公司“醛醇酸酯”产业链条，深耕化工新材料领域，提升产品精细度和附加值，助力公司实现快速、高质量发展。

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基于异辛酸、纤维素及其衍生物等良好市场前景、自身比较优势、自身研发成果产业化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后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上述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均为初步估算金额，实际投资金额或与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2）上述项目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等特点，从目前分析来看，市场前景、预期收益较好，但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可能对上述项目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上述项目均属于在三维隆邦原有项目装置基础上进行的技术改造，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生产经验丰富，但项目实施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审批及建设进度风险，项目建设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后续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维隆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隆邦”）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三维隆邦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公司拟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相关担保内容由公司及三维隆邦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以后续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合同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签署。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三维隆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0.89%	0.00	20,000	7.3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山东三维隆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CJBH280U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万祥

6、成立日期：2023年5月9日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三维隆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邦化工”）持有其4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955,891.77
负债总额	221,519.76
净资产	24,734,372.01
收入利润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964,417.66
利润总额	-1,266,190.49
净利润	-1,265,627.99

注：三维隆邦于2023年5月9日登记注册成立。

11、三维隆邦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实际发生时，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相关担保内容由公司与三维隆邦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根据经营业务需要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以后续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隆邦化工以其持有的“三维隆邦全部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并按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三维隆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三维隆邦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实际担保发生时，隆邦化工将提供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三维隆邦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为三维隆邦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为三维隆邦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4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88.9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9%。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4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副总裁或财务总监担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5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条件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条件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九）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二〇二四年三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

公司拟于2024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4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曲思秋先生、董事会秘书冯艺园先生、财务总监王文旭先生、独立董事刘春玉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上午09:00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48,183.16万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13,554.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271,809.16万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12,261.6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5,744.94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4,759.58万元；实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218.4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847.28万元。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10406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2,412,438.65元，支付2022年度股利人民币162,215,657.5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241,243.8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50,756,671.43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9,712,208.71元。合并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64,955,875.99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48,86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94,658,789.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战略规划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相关规定，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研发支出及2024年研发经费预算》

公司2023年度研发经费预算为12,000万元，实际发生11,417.09万元。为进一步鼓励化工新材料和工程技术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技术创新激励力度，依据2024年公司业务建设计划情况，拟定2024年度公司研发经费预算为13,000万元。

8、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齐鲁石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2024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9、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人民币5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另外，除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外，单笔投资理财金额或委托同一机构投资理财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安排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完善管理职能和工作机制，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搭建“科技+工程+实业”的集团化经营管理平台（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1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旨在以技术、产品差异化为导向，拓展公司“醛醇酸酯”产业链条，深耕化工新材料领域，提升产品精细度和附加值，助力公司实现快速、高质量发展。

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基于异辛酸、纤维素及其衍生物等良好市场前景、自身比较优势、自身研发成果产业化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后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1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三维隆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三维隆邦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实际担保发生时，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将提供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三维隆邦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为三维隆邦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为三维隆邦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14、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4、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青岛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二楼万象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7.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8.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2日13:30-13:5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青岛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二楼万象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艺园

电话：0533-7993828

传真：0533-7993828 电子邮箱：fengyiyuan@sdsunway.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邮政编码：255434

（二）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9 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7.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选项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3月10日在公司局域网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上午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谷元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48,183.16万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13,554.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271,809.16万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12,261.6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5,744.94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4,759.58万元；实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218.4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847.28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10406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2,412,438.65元，支付2022年度股利人民币162,215,657.5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241,243.8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50,756,671.43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9,712,208.71元。合并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64,955,875.99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48,86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94,658,789.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预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具有指导意义。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研发支出及2024年研发经费预算》

公司2023年度研发经费预算为12,000万元，实际发生11,417.09万元。为进一步鼓励化工新材料和工程技术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技术创新激励力度，依据2024年公司业务建设计划情况，拟定2024年度公司研发经费预算为13,000万元。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人民币5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另外，除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外，单笔投资理财金额或委托同一机构投资理财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三维隆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项目建设和经营业务需求；实际担保发生时，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将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增厚了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1日